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32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32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楊劉阿筆	BBW-3750	V9403203158JBBW-3750-51
2	馮子續	BDV-2296	V9404203159FBDV-2296-34
3	林忠隆	8Q-4761	V940420314CV8Q-4761-60 V9404203158Q8Q-4761-70 V940420R158Q8Q-4761-20
4	董俊宏	ARA-3691	V94052031590ARA-3691-94
5	蔡錦富	AFY-0501	V941020R158SAFY-0501-51
6	邱健銘	ARX-7965	V9413204158SARX-7965-27
7	王模	BSS-2231	V94142031586BSS-2231-17
8	謝清榮	BDV-0276	V94142031591BDV-0276-96
	以下空白		